

长江电力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李文中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长江电力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委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李文中，195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正高级会计师，历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2024 年 9 月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原则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情况

自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3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亲自出席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	
	专门委员会	
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3/3	2/2	1/1

本人勤勉尽责，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，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确保上会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、调研及学习培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现场办公、现场调研、听取报告、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并对公司市值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。现场办公及调研时间满足规定要求。

2024 年，本人共参加 2 次现场调研，调研项目包含梯级电站、项目建设规划等。调研过程中，本人详细听取了相关

专题汇报，充分掌握相关信息，为后续科学决策打好基础。

2024 年，本人参加了上交所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”等专题培训，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、履职规范等方面的新要求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，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与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、审批、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，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。2024 年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，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。

四、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，

勤勉尽责履职，科学公正决策，深入了解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动公司做好各项工作，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！

独立董事：李文中

2025 年 4 月 29 日